

铁证如山

这是一段本不存在争议的历史

“在历史上,最先发现、命名、利用、管辖钓鱼岛列岛的是中国,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副院长刘江永十分肯定的说。

钓鱼岛问题在历史上并不存在,因为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钓鱼岛问题之所以成为中日之间悬而未决的局部领土争议问题,始自中日甲午战争,而成于二战后美国的插手。

钓鱼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

成为中国赴琉球的航海标志

1372年,中国明朝派遣杨载出使琉球,册封琉球国王。自此,中国和古代琉球国开始了长达500年的友好交往历史。也正是从那时起,钓鱼岛成为中国赴琉球的航海标志。琉球王国包括三十六岛,但其中并没有钓鱼岛,中琉也不存在任何的领土争端。双方的海上疆界非常清晰,就在如今的冲绳海槽,即琉球海槽。

被纳入中国明朝的海防

明朝初年来自日本的倭寇经常骚扰中国闽浙沿海,中国不得不对日本实行海禁政策,并从1373年开始在闽海打击倭寇,一直把倭寇赶过琉球海槽。也就是说当时钓鱼岛列岛就被纳入中国明朝的海防。16世纪中国的海防图中明确标有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1871年前后,清政府重新调整福建海防后,钓鱼岛划归台湾的宜兰县管辖。

不是古代琉球国的一部分

中国在1840年鸦片战争后衰落,而日本在1868年明治维新后崛起。古代东亚地区以中国为中心的“朝贡体制”开始瓦解。琉球国在劫难逃,首当其冲。1872年,琉球王国被日本强行改成琉球藩;1879年,日本进一步把琉球藩改成琉球县,彻底吞并灭亡了琉球国。也就是说,虽然日本声称钓鱼岛属于冲绳的一部分,但实际上,冲绳原本就不是日本的固有领土,而钓鱼岛也不是古代琉球国的一部分。所以日本把钓鱼岛说成其固有领土的所谓“根据”,在1895年甲午战争之前一个也找不到。

二战后钓鱼岛回归中国

1945年7月,中、美、英发布《波茨坦公告》(同年8月苏联加入),其第八条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之其他小岛。”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9月2日,日本政府在《日本投降书》第一条及第六条中均宣示“承担忠诚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项规定之义务”。据此,钓鱼岛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与台湾一并归还中国。

史料

中日地图书籍成为铁证

1579年(明万历七年)中国册封使萧崇业所著《使琉球录》中的“琉球过海图”、1863年(清同治二年)的“大清壹统舆图”等,都明确载有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

日本最早记载钓鱼岛的当属日本仙台学者林子平于1785年所著《三国通览图说》的“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图中标绘了钓鱼岛等岛屿,并将其与中国大陆绘成一色,意指钓鱼岛为中国一部分。1876年日本陆军参谋局绘制的《大日本全图》、1873年日本出版的《琉球新志》所附《琉球诸岛全图》、1875年出版的《府县改正大日本全图》、1877年出版的《冲绳志》中有关冲绳的地图等,均不含钓鱼岛。

由此可见,中国很早就已发现钓鱼岛,并将其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进行管辖。包括日本在内的国际社会对这一事实是承认的。这说明钓鱼岛绝非“无主地”,日方所谓依据“先占”原则取得钓鱼岛“主权”的说辞纯属欲盖弥彰的历史谎言,不值一驳。

1372年

中国明朝派遣杨载出使琉球,钓鱼岛成为航海标志。

1373年

明朝政府开始在闽海打击倭寇。

1871年前后

清政府将钓鱼岛划归台湾的宜兰县管辖。

1879年,

日本彻底吞并灭亡了琉球国。

1895年

1月14日举行内阁会议,秘密决定把钓鱼岛划在当时的冲绳县管辖。4月17日,中国被迫与日本签订不平等的《马关条约》,日本从此时起至1945年战败投降,对包括钓鱼岛在内的台湾实行了50年殖民统治。

1943年

12月1日,中、美、英三国发布《开罗宣言》,明确规定:“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四省、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务将日本驱逐出境。”

1951年

9月8日,美国及一些国家在排除中国的情况下,与日本缔结了《旧金山和约》,规定北纬29度以南的西南诸岛等交由联合国托管,而以美国作为唯一的施政当局。

1971年

6月17日,美国与日本签署了“归还冲绳协定”,将琉球诸岛和钓鱼岛的“施政权”“归还”日本。

1972年

日本佐藤荣作政府5月接管冲绳之后,就开始对钓鱼岛进行所谓“实际控制”。中日钓鱼岛之争从此拉开帷幕。

日本利用甲午战争非法窃取钓鱼岛

1885年,日本政府吞并琉球后曾三次秘密调查钓鱼岛。其结论是: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等已经由中国命名,被中国赴琉球的册封使所熟知。当时中国报纸已经指出有些日本人想登岛,提醒清政府加以注意。而当时日本明治政府正在秘密准备甲午战争,为避免过早与中方摊牌,所以暂时没敢占有。

1894年7月日本发动甲午战争。在战争胜局已定的情况下,日本于1895年1月14日举行内阁会议,秘密决定把钓鱼岛划在当时的冲绳县管辖。这就是日本窃占钓鱼岛的历史真相,而且当时的全过程及秘密信函、文件等在《日本外交文书》第十八卷和第二十三卷中都有清清楚楚的记载,确凿无疑。

实际上,当时日本政府既未在钓鱼岛等岛屿上建立任何国家标桩,也未在日本天皇关于冲绳地理范围的敕令中载明钓鱼岛等岛屿。同年4月17日,中国被迫与日本签订不平等的《马关条约》,将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割让给日本,包括钓鱼岛。日本从此时起至1945年二战战败投降,对包括钓鱼岛在内的台湾实行了50年殖民统治。

二战后美日对钓鱼岛进行私相授受

二战后,根据波茨坦公报等国际法规定,钓鱼岛理所应当和台湾一起归还中国,但是美国和日本于1951年达成所谓旧金山对日和约,对琉球实行了托管,并且把钓鱼岛放到托管范围之内。对此,周恩来总理兼外长,代表新中国政府,三次发表声明表示反对,强调它是非法和无效的。

1971年,美国和日本达成归还冲绳协议,把钓鱼岛划在了“归还”冲绳的范围之内,这引起海峡两岸的强烈反对。于是,美国表示交给日本的只是钓鱼岛的行政管辖权,而钓鱼岛主权由有关各方和平协商解决。也就是说,日本企图以旧金山和约和归还冲绳协议作为拥有钓鱼岛主权的国际法依据,完全是一厢情愿的单方面解释,甚至连美国都没有认同。

但是,日本佐藤荣作政府1972年5月接管冲绳之后,就开始对钓鱼岛进行所谓“实际控制”。佐藤内阁的立场是强调这些岛屿是日本的领土,不存在领土争议问题。中日钓鱼岛之争从此拉开帷幕。不过,在1972年7月,田中角荣组阁,同年9月田中首相访华,中日双方在谈判实现邦交正常化过程中曾谈到钓鱼岛问题,但为实现邦交正常化,两国领导人就搁置这一领土争议达成政治默契。1978年中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谈判的过程中,邓小平再度与日方约定不谈钓鱼岛领土争议问题,双方再度就搁置争议达成共识和政治默契。

链接

钓鱼岛怎么成了日本人栗原国起的?

1894年的甲午海战,清政府战败,并在1895年向日本割让了台湾岛以及附属诸岛,也是在1895年当时的日本明治政府以清政府没有实际管辖钓鱼岛为借口,进一步非法把中国的领土钓鱼岛以及附属海岛强行划为日本管辖领土,这样台湾岛以及附属诸岛、钓鱼岛以及附属海岛都在1895年被日本占领。

1895年,日本政府将非法窃取来的钓鱼岛租借给福冈人古贺辰四郎。1932年,日本政府又把中国钓鱼岛非法卖给了古贺家族。至此,钓鱼岛等3个主要小岛就成为了古贺家所谓的私有领地。一直到1972年,古贺家族将南小岛和北小岛转手卖给埼玉县栗原家族的掌门人栗原国起。1978年,又将钓鱼岛转手卖给栗原国起,这样栗原家族又成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所谓的土地权所有者。不过,栗原国起只登过一次岛,而钓鱼岛及其附属的南小岛、北小岛上,除了几个坍塌的小屋、日本右翼建造的灯塔之外,一无所有,这就是钓鱼岛1895年被日本非法窃取后的遭遇。



《三国通览图说》中琉球国部分图



《三国通览图说》中有关钓鱼岛属中国的记载